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年度鼓勵民眾參與藝文場館售票展演活動振興專案補助計畫

- 一、為迎接疫情轉型新生活，鼓勵藝文工作者及團隊於本市藝文場館舉辦售票展演活動時，提出優惠民眾計畫，期能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意願，活絡藝文產業並同步帶動經濟消費，爰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辦理本項補助計畫。
- 二、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個人：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團體：於本國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 三、申請時間及補助條件如下：
 - (一) 第一階段：111年10月25日至111年11月15日受理申請，受理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於本局所轄場館舉辦之藝文售票展演活動，由申請單位提出優惠民眾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展演場租實支金額之70%為上限。
 - (二) 第二階段：111年11月25日至111年12月5日受理申請，受理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於本市藝文場館舉辦之藝文售票展演活動，由申請單位提出優惠民眾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展演場租實支金額之70%為上限。
 - (三) 本專案計畫係補助藝文活動之優惠民眾計畫，故已獲本局藝文補助案件如有配合本府振興政策推出優惠計畫，該計畫仍得申請本專案，不受本局藝文補助申請須知第三點「補助條件及標準」第三款「申請案如已獲本局其他經費補助或補助款出自本局，不得提出申請」之限制。
- 四、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其他用途。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評審與審查如下：
 - (一) 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依以下補助審查重點審查：
 1. 優惠計畫完整具可行性，促進民眾積極參與且有助藝文活動發展。
 2. 活動計畫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價值。
 3.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4. 一般聯誼性活動不予考量補助。
 - (二)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者。

2.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者。

(三)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在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

六、撥款及結案方式如下：

(一) 撥款方式：於計畫辦理結案核銷事宜後一次撥付。

(二) 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結案事宜，結案報告撰寫之格式及須檢附之資料請詳見本局網站提供之表格。

(三) 因應疫情及提供藝文團隊、工作者簡化核銷程序，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請檢送領據、收支清單結報、成果資料及本局指定之資料至局辦理結案。

(四) 所檢附之收支清單所載明項目應詳列支用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局結案審核時，倘有疑義，得請受補助者提出佐證資料，倘無法提出，本局保留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利。受補助者並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原始支出憑證。

(五) 逾期1個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者，將撤銷補助資格。

(六) 次年度2月底前，本局將寄發前一年度補助款之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七、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應於活動前函報本局同意；計畫內容變更幅度過大者，本局得請委員書面審核，或視情形縮減補助經費。若計畫因故無法履行，應向本局辦理撤案。

八、著作權約定暨保障如下：

(一) 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本局除依本須知規定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並限制公開。

(二) 為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中，計畫成效表、照片、圖片及影音檔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3年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九、受補助者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四) 結案核銷事宜未於通知補件次日起1個月內全部辦理完成。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應檢附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表。
2. 個人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團體申請者請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3. 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繳費證明（可採提供合約書、公文等證明文件）。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詳【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 申請通知補件須於3日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

(三)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局原則上不予退件。

(四)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送件方式：

以線上或紙本申請方式送件（兩者擇一）：

(一) 線上申請：

1. 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系統（以下稱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書表及附件，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11時59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2.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 紙本送件：申請案書表及附件一式1份（電子檔請另電郵至本局指定信箱：abc0000@gov.taipei），外封套請書明「111年度鼓勵民眾參與藝文場館售票展演活動振興專案補助計畫」，以下列方式投送：

1.掛號郵寄（郵遞、郵局便利包、i 郵箱）：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以中華郵政臨櫃寄送者以郵戳時間為憑，以郵局便利包、i 郵箱寄送者以寄件執據時間為憑，不得因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

2.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本局之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